

青海大学研究生院

青大研院字〔2022〕5号

关于印发《青海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过程，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现将《青海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青海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管理办法

2022年1月13日



附件:

青海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是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监督和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措施。

第三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基本条件为已完成文献调研、进行了部分预研工作,并撰写出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

第四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实行研究生本人申请、导师审核、培养单位组织考核、研究生院备案的工作制度。

第二章 开题对象和时间

第五条 博士、硕士研究生均须进行学位论文开题。

第六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时间为入学后第二学期期末7月1日至31日。

第七条 未能在规定时间开题的研究生,按延迟时间相应推迟学位论文答辩。

第三章 选题的原则和要求

第八条 选题是做好学位论文的关键,论文题目的选择

是否合适，直接关系到论文工作的进展和质量。在选题过程中，指导教师应充分了解研究生的专长和不足，结合研究生的特长和兴趣指导选题。积极鼓励由研究生自己拟出论文题目，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科研设计。

第九条 选题的原则和要求包括①目的性：选择的课题必须有明确的目的性。②科学性：研究的课题必须有一定的理论依据和事实基础，注重科学价值。③创新性：研究的课题要有一定程度的创新性和新颖性。④可行性：选题要充分考虑课题研究的主观条件和客观条件，选择适当的研究内容和水平，以达到学位论文的要求，并能够研究成功。⑤持续性：研究生在选题时应注意所选课题与所在课题小组的前一课题或相关课题衔接的问题，以保持该研究的方向和特色。⑥实用性：选题应密切结合社会发展和科学发展的实际需要，基础研究应选择学科前沿、在科学技术发展与应用方面具有重要意义的课题，应用基础研究应选择既有一定理论意义，又有实践应用前景的重点科研课题，或是企业科研单位急待解决的科研课题。

第十条 专业学位论文的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行业应用价值，可将研究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管理方案、发明专利、文学艺术作品等作为专业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论文重在反映研究生综合运用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培养专业实践能力。

第四章 开题报告内容及撰写要求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开题应在大量掌握有关文献资料的基础上,全面介绍和分析国内外该学科领域及研究方向的前沿动态、主要进展、研究方法及已有成果等。内容包括:①课题来源及研究的目的和意义;②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分析;③主要研究内容、预期目标及创新之处;④研究方案;⑤已具备完成课题所需的条件;⑥预计研究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困难及解决措施;⑦进度安排;⑧主要参考文献等。

第十二条 阅读主要参考文献原则上硕士生不少于70篇,博士生不少于100篇,其中应包含一定比例的外文资料。近五年内发表的文献一般不少于三分之一。文献综述硕士生不少于5000字,博士生不少于10000字。

第十三条 研究生开题报告的撰写格式详见《青海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登记表》。

第五章 开题报告组织

第十四条 开题工作由培养单位统一组织,公开答辩,严格把关,可根据专业研究方向和研究生人数,成立相应的开题报告考核小组。研究生院负责巡查,各培养单位、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

第十五条 培养单位成立相应的开题报告考核小组,硕士生开题报告须有5名具有高级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者作为评审专家,博士生开题报告须有5名具有博导资格者作为评审专家,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2名。考核小组设组长和秘书各1人,秘书不参与有关事项的表决,负责做好记录。指导

教师不参加自己学生的开题报告。

第十六条 参加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的专家对开题进行评议，主要评议选题是否恰当，研究设想是否合理、可行，研究内容与技术是否具有创新性、可行性，进度安排是否合理等。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开题应公开进行，不按规定程序办理，视为开题无效。

第六章 开题报告程序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开题工作由研究生院统一部署，培养单位具体组织实施，开题答辩前应对开题时间、地点、开题学生的题目信息等予以网上公告。

第十九条 研究生下载《青海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登记表》，在导师指导下撰写开题书面报告，并经导师审核同意方可进行公开报告。

第二十条 培养单位按学科成立开题报告考核小组，组织研究生集中进行开题的公开报告。开题报告采取 PPT 汇报和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个人阐述时间硕士生不少于 15 分钟，博士生不少于 25 分钟。专家点评及提问时间硕士生不少于 20 分钟，博士生不少于 30 分钟。

第二十一条 考核小组对开题报告的选题依据、创新性、难度、可行性及预期结果、口头报告情况等多方面进行集体评议，填写《青海大学大学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议表》，给出是否通过的明确结论，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审定。

第二十二条 开题报告会的考核过程和相关材料，由考核小组秘书负责记录汇总，相关材料由培养单位存档，考核结果汇总报研究生院备案。“未通过”的开题报告及评议表必须存档在同一批次中，重做后的开题报告及评议表按重做的相应批次进行存档。

第七章 开题结果处理

第二十三条 开题报告通过者，在一周内根据考核小组的评议意见对原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经导师同意签字后将开题报告送交所在培养单位保存。

第二十四条 开题报告未通过者，须根据考核小组评议意见 6 个月后向培养单位申请重新开题答辩，学位论文答辩时间同时顺延 6 个月，以最后开题通过时间计算。

第二十五条 开题报告通过后，原则上不再变动。若确需改题，需重新进行开题工作，开题时间以最后开题通过记录为准。对于论文送审阶段专家评阅意见书中明确建议应调整论文题目的情况，在不影响论文主体内容的前提下，研究生本人写出调整说明，经导师签字同意、所在学院分学位委员会审核同意、研究生院审批通过，可直接调整学位论文题目，因与开题、中期检查题目信息不符，需将上述调整说明存入学位档案。

第二十六条 两次开题仍未通过的博士研究生，如确认其不符合博士研究生培养条件但符合硕士学位申请条件者，经学生申请、导师同意、培养单位审议通过并经研究生院复

议通过，可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转为硕士研究生后，必须在两年内完成硕士阶段的学习及论文答辩，授予硕士学位。不同意转硕士培养者，根据其所修完的课程按博士结业或肄业处理。两次开题仍未通过的硕士研究生，如确认其不符合硕士研究生培养条件，根据其所修完的课程按硕士结业或肄业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青海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